

附件 2

履行初评程序和公示情况表

履行初评程序情况 (仅报送单位填写)				
按规定组成初评委员会评选	√	初评时间		审核把关作品材料
履行公示情况 (报送单位、自荐人填写)				
公示链接 (自荐作品填写公示地点或链接)	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主楼 3 楼公示墙			
公示起止时间	5 月 6 日-5 月 11 日	完整公示作品推荐表及表内信息	√	
完整公示参评作品内容	√	完整公示作品相关附表	√	
举报及核查处理情况	无			
单位意见				
			年 月 日	

此表可从中国记协网 www.zgjx.cn 下载。